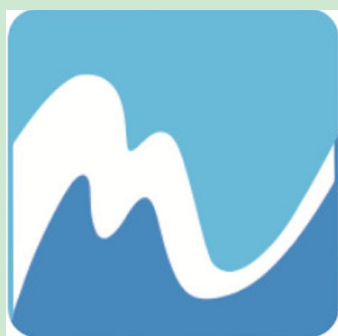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 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8
二、资格审查	9
四、响应文件	9
五、谈判程序	12
六、成交原则	13
七、成交通知	13
八、签订合同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0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平采竞谈-2026-324
- 2. 项目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446800.00 元
- 最高限价：44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446800	4468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黑板、LED 显示单元采购。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
- 5.4 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5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

3.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同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0326003号)

3. 方式: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报名资料均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复印件应按报名要求顺序用A4纸复印并装订成册。本次报名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到场。如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名要求的,报名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8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032600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03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7066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0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37565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7066913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7737565013 电子邮件：HNRZXZB@163.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智慧黑板、LED 显示单元采购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
6	交货地点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7	质保期	智慧黑板 60 个月保质期、LED 屏幕 36 个月质保期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3.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3.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同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报价	完整报价。 本合同总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将设备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14	谈判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一份签字盖章完整的 PDF 扫描件电子文档（U 盘）。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通讯地址，并在信封右上角注明“电子文档”字样，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通讯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 0326003 号）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18	竞争性谈判时间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和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9	谈判文件的领取	时间：同报名时间 地点：同报名地点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依法组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 3 人组成。
21	谈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及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46800.00 元； 各谈判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评审程序。
24	有关费用	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 号文规定，应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25	标的物	本项目采购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26	其他要求	1、产品交付后，智慧黑板 60 个月保质期、LED 屏幕 36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7	注意事项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无法参加本项目必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计入黑名单，不得参加后续项目。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谈判文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资格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相关承诺书
3.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三、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取谈判文件后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2.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传真后24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3 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传真后24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报价函

4.2.2 报价函附录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4 授权委托书

4.2.5 分项报价表

4.2.6 技术规格偏差表

4.2.7 资格审查资料

4.2.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成交，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考察，如发现有与谈判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4.3 谈判报价

4.3.1 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446800.00 元。

4.3.2 本次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再经一次谈判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谈判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注：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投标人采用本国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若投标人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本国产品分别落实价格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重复计算。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4.4.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6.2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4.6.3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供应商谈判时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非透明的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4.8 无效标条件

4.8.1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密封；

4.8.2 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8.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执有效证件参加开标会议；

4.8.5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依法由 3 人组成。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谈判小组的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5.1.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方案，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5.1.2 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5.1.3 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供应商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1.4 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单；

5.1.5 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5.2 谈判程序：

5.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按“二.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填写资格审查相关表格。

符合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进入下面的谈判：

5.2.2 报价谈判：

5.2.2.1 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商按签到逆顺序进行谈判。

5.2.2.2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并在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就其谈判报价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不再进行价格谈判。

5.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两次谈判，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谈判小组和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谈判。谈判方代表可以现场采用口述方式介绍，但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供应商最后一次谈判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每次谈判的报价均**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4 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5 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成交原则

6.1 谈判小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选择谈判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有恶性竞标嫌疑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认可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6.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7.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7.2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规定时间内，成交商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3mm。主屏幕尺寸不低于 86 吋，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3. 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 4. 内置扬声器≥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4W。要求整机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方便后期维护。 5.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至少支持三挡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 6. 支持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调起语音助手，至少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至少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7. 至少支持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8. 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需要各具备至少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 9. 整机至少支持输出 4:3、16:9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至少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至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可用于远程巡课，整机摄像头需要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	台	13

		抽人。 10.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至少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至少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1. 整机至少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12. 整机内置电脑配置要求：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处理器$\geq \text{i5-12450H}$，内存$\geq 8\text{GB DDR4}$，硬盘$\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 13.服务：提供五年免费上门保修承诺，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二、配套同品牌 AI 助手软件功能： 1.至少自带 AI 书写美化，识别书写轨迹，智能优化笔锋，还原纸笔起、行、收笔效果；支持手写转标准印刷体、手绘图形自动规整为标准几何图形。 2. 至少内置智能图表，手绘表格一键转为可自适应单元格智能表格，外部笔迹可拖拽入表。 3.至少配备微课录制工具，支持全屏 / 区域、音视频同步录制，可调分辨率，录制中批注擦除、暂停续录。 4.至少具备笔迹智能编辑，手绘符号调换语序、涂抹删笔迹、圈选缩放、手绘竖线调整字距。 三、配套同品牌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 弹窗拦截：至少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至少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至少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至少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2. AI 画面监测：至少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至少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至少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至少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		
--	--	---	--	--

		四、智慧黑板线材及系统集成： 1.至少包含：需要拆除现有 13 套黑板教学设备，根据采购人安排将拆除设备安装或存放到指定位置。 2.至少包含：安装 13 套智慧黑板教学设备教室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培训、线槽安装及布线；包含网线、电源线，视频线、音频线、接插件配线架等各种辅材加人工费，所有辅材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包含所有设备分系统、全系统运行调试费用。		
2	LED 显示单元	根据场地需求，Led 屏幕整体建设尺寸为 256cm*145cm（不含边框尺寸），具体要求如下： 1. 点间距：≤P1.2，显示单元数量 72：9 行 8 列，显示屏面积：≥3.714m²，显示尺寸：≥256cm×145cm，分辨率：≥2048*1152 2. 至少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3. 至少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 4. 至少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5.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²·sr⁻¹,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 6. 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套	2

		7.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 8. 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9. 至少包含 LED 单元配套支架、安装、电源模块、LED 控制器、配套线缆、可视化大屏管理软件等。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

甲方（购货方）：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货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设备本身及其所有配件的采购、各项税金、利润、设备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以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设备清单、价格、名称如下：

[illegible]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送货、相关保险及增值税、安装、调试、试用、验收、鉴定、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设备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3、如相关产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后再交付给甲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三条 质保期

- 1、产品交付后，智慧黑板 60 个月保质期、LED 屏幕 36 个月质保期，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
-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1、包装标准符合规定。
-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 3、包装物的回收不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采购产品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各个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一并送到。

第六条 采购产品所有权自交付使用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产品属于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

- 1、交货地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交货。
- 3、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2、验收方式：

（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查验无误后，出具收到凭证，乙方持凭证作为结算依据。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

（4）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

1、结算支付方式：签署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30%，计_____元；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及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_____元。

如因特殊情况，发生延期付款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按甲方损失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为违约金。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4、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 谈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注：响应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投标应最大可能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提供的样表进行扩展，也可增加资料，但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的内容不得删减。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初次谈判报价为：_____元。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供应商承诺如果成交，应按照豫招协《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2023】002号文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8）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报质量	
谈判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品牌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
2.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 不具有约束性,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对谈判文件 偏差	描述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货物名称 1				
	货物名称 2				
	...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